

证券代码: 000408

证券简称: 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 2018-2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生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2,129,496.52	218,117,007.91	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067,798.26	28,979,408.01	19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890,298.26	28,086,908.01	15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760,922.36	-526,114,478.03	-8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0.0140	20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0.0140	20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48%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41,610,741.85	7,744,622,344.49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18,908,091.84	6,534,854,698.98	1.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5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72,500.00	
合计	11,177,5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8%	858,892,678	858,892,678	质押	836,461,441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2%	387,228,181	387,228,181	质押	379,879,400
肖永明	境内自然人	10.87%	216,803,365	216,803,365	质押	216,801,382
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55,031,595	55,023,743	质押	55,031,595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71%	33,996,752	0	质押	33,996,75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0,321,262	0		0
杨平	境内自然人	0.90%	17,848,295	17,848,295	质押	17,848,29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6,320,899	0		0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3,333,333	0		0
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9,004,464	9,004,464	质押	9,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明	33,996,752	人民币普通股	33,996,75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21,262	人民币普通股	20,321,26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320,899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899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33	人民币普通股	13,333,333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刘丰志	8,502,991	人民币普通股	8,502,991			
倪再潮	8,137,269	人民币普通股	8,137,269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7,6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8,000
吴德华	7,1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4,300
彭小军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9,001	人民币普通股	6,839,0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肖永明属于一致行动人；北京联达四方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以上已知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3,333,33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3,333,333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3,3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期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763,295,821.61	899,443,246.91	-15.14%	主要原因：本期支付款项、票据贴现
其他应收款	13,295,629.47	11,009,973.26	20.76%	主要原因：本期往来款增加
存货	463,990,083.57	398,857,372.91	16.33%	主要原因：本期光卤石、在产品库存增加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66.67%	主要原因：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173,943,903.96	251,322,277.45	-30.79%	主要原因：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
预收款项	265,155,314.15	64,323,695.13	312.22%	主要原因：本期贸易公司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830,255.55	17,544,870.01	-38.27%	主要原因：本期支付职工年薪
应交税费	37,700,586.93	338,342,658.31	-88.86%	主要原因：本期缴纳2017年12月税款
营业收入	262,129,496.52	218,117,007.91	20.18%	主要原因：本期贸易公司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	19,918,173.74	15,234,155.85	30.75%	主要原因：本期贸易公司税款增加
销售费用	50,333,512.88	60,793,900.00	-17.21%	主要原因：本期货物运费减少
管理费用	11,752,192.72	23,326,928.76	-49.62%	主要原因：本期将摊销费用调整入制造费用
财务费用	11,250,460.17	3,964,087.63	183.81%	主要原因：本期票据贴现增加，偿还短期借款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379,352.34	6,557,512.54	-94.21%	主要原因：本期藏格钾肥收回款项
其他收益	14,450,000.00	0.00	100.00%	主要原因：本期贸易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营业外收入	1,601,411.16	1,213,687.61	31.95%	主要原因：本期较上期收到的政府奖补资金增加
营业外支出	50,100.00	21,047.79	138.03%	主要原因：本期对外捐赠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300,715.87	165,910,287.02	218.43%	主要原因：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454,573.01	276,222,004.83	24.70%	主要原因：本期支付2017年12月税款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60,922.36	-526,114,478.03	-81.04%	主要原因：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000.49	-52,877,392.52	-89.79%	主要原因：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31,020.00	-30,605,401.09	-734.96%	主要原因：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月26日藏格锂业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华科技”，证券代码002140.sz）正式签订《2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约定由东华科技承担该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合同价格为3000万元人民币。本设计合同的签订，将有利推动藏格锂业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藏格锂业将在此基础上加快碳酸锂项目的建设，力争于2018年下半年陆续投产，争取早日达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2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2、2018年3月藏格锂业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晓科技”，证券代码 300487.sz）正式签订《设备购销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约定由蓝晓科技提供年产1万吨碳酸锂（为其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一部分）的盐湖卤水提锂装置，合同价格为578,046,598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3、2018年3月30日藏格锂业与启迪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膜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法环境”）正式签订氯化锂分离浓缩装置《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约定由膜法环境提供年产1万吨碳酸锂（为其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一部分）的氯化锂分离浓缩装置，合同价格为185,000,00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氯化锂分离浓缩装置购销合同的公告》。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与青海省宝通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藏格钾肥于2018年4月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院民终917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纠纷案件作出了终审判决：（1）驳回宝通水利的上述，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582,188元，由宝通水利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藏格锂业签订 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藏格锂业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晓科技”，证券代码 300487.sz）正式签订《设备购销合同》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藏格锂业签订氯化锂分离浓缩装置购销合同	2018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藏格钾肥与青海省宝通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院民终 917 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纠纷案件作出了终审判决	2018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藏格钾肥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下的承诺净利润等而导致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本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盈利承诺	承诺藏格钾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14,493.89 万元、150,245.23 万元、162,749.76 万元。若不能达到盈利承诺，按《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中浩天然气、藏格钾肥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金谷源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		长期	履行中

			数×发行价格+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中浩天然气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若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届时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中浩天然气所持有的金谷源股份总数的，则差额部分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藏格投资及肖永明	1、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08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2、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如发生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且承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p>			
--	--	-----------------	--	--	--	--

		<p>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承诺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承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p>			
--	--	--	--	--	--

		<p>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p> <p>2、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p>			
--	--	---	--	--	--

			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藏格投资及肖永明	1、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承诺；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3、承担藏格钾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或有义务的承诺；4、关于办理	1、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承诺本承诺人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	2015年08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p>房屋产权证书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5、关于藏格钾肥合规性的承诺；6、关于藏格钾肥或有事项的承诺</p>	<p>效执行，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以及机构独立，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自然人主体除外，下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p>			
--	--	--	--	--	--	--

		<p>事任免决定。</p> <p>(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p>			
--	--	--	--	--	--

		<p>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p>			
--	--	--	--	--	--

		<p>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承诺人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承担藏格钾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或有义</p>			
--	--	--	--	--	--

		<p>务的承诺对于藏格钾肥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或权利人要求藏格钾肥补缴，或对藏格钾肥进行处罚，或向藏格钾肥进行追索，藏格投资、肖永明将在上述事实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含滞纳金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藏格钾肥追偿，保证藏格钾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4、关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肖永明和藏格投资承诺：将尽快完善未办</p>			
--	--	---	--	--	--

		<p>理产权证书房屋的权证办理工作，并承诺如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未来造成上市公司任何损失，将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关于藏格钾肥合规性的承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藏格钾肥及其下属公司均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藏格钾肥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借壳主体相关要求的情形；藏格钾肥不存在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p> <p>6、关于藏格钾肥或有事项的承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藏格钾肥除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p>			
--	--	---	--	--	--

		<p>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外，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藏格钾肥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承担债务；2、藏格钾肥为其他任何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留置），或者在藏格钾肥的任何资产上设置担保权益；3、藏格钾肥从事或参与任何违法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最终使藏格钾肥在将来可能被处以重大罚款或承担重大法律责任；4、藏格钾肥以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已经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卷入或可能卷入任何刑事程序、</p>			
--	--	--	--	--	--

			<p>可能使藏格钾肥遭受重大不利后果的调查、行政程序。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藏格钾肥 99.22%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期间，如藏格钾肥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并书面披露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形。如藏格钾肥因任何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事项遭受损失，承诺人将自上述损失确认后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藏格投资	<p>1、关于金谷源母公司员工安置的承诺；2、关于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p>	<p>1、关于金谷源母公司员工安置的承诺将根据相关约定安置金谷源母公</p>	2016 年 07 月 26 日		履行中

		<p>公司股份补足昆仑镁盐采矿权账面价值差额的承诺；3、关于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债务的承诺；4、关于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补充承诺；</p>	<p>司的员工，保证上述员工安置后签署劳动合同的期限不短于其与金谷源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安置，将承担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责任。2、关于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足昆仑镁盐采矿权账面价值差额的承诺未来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达到评估要求时，若评估值小于前述账面值，差额部分由承诺人以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3、关于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债务的承诺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p>			
--	--	--	---	--	--	--

			<p>后，对于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p>			
--	--	--	--	--	--	--

		<p>部分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p> <p>4、关于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补充承诺考虑到金谷源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审核通过后取得了新的法律文书，公司债务承诺解决方藏格投资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债务可以得到顺利解决，藏格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作出承诺：对于截至承诺文件出具之日，金谷源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标的债务仍由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p>			
--	--	---	--	--	--

			<p>定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藏格投资有对上述债务进行先行承担的义务，因此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负债的顺利解决，藏格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金谷源支付了现金 2 亿元，该等资金将专</p>			
--	--	--	--	--	--	--

			款用于代为清偿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如挪作他用造成重组后上市公司损失的，由藏格投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该笔款项分批支付给相关债权人之后，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联达时代、杨平、联达四方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路源世纪	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p>公司股权冻结事宜的承诺</p> <p>1、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中不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至第二次董事会期间新增或有债务）由路源世纪全部无条件承担；</p> <p>2、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未能偿还的</p>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p>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清偿义务，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该等负债的清偿，涉及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则解除相应担保；或在交割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就负债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同意函； 3、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后（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有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就或有债务及现有担保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如无法达成和解方案，由路源世纪承担该等债务的清偿，清偿完毕后，不再向本协议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p>			
--	--	---	--	--	--

		<p>偿。4、鉴于上市公司持有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90% 股权、持有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1% 及其他子公司股权因涉诉被司法冻结，路源世纪承诺协助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涉诉债务的清偿，解除相应股权的冻结，确保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p> <p>5、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为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及上市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事宜提供担保；6、《重组补充协议（三）》签署后上市公司</p>			
--	--	--	--	--	--

			新增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相应债务的清偿责任，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相应债务的清偿；清偿完毕后，路源世纪不再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路联、邵萍、联达时代		就路源世纪履行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外债务解决事宜及解除所持子公司股权冻结事宜的承诺，路联、邵萍、联达时代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联达时代		联达时代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上市公司将发行股票登记于其名下后，联达时代将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肖永明或其指定方，若届时上述拟出售资产及或有债务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尚未清偿、上市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尚未解除, 则该等股份应当在解除限售后出售变现, 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及/或解除上市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路源世纪		鉴于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全部股份目前处于被冻结状态, 路源世纪承诺若符合条件, 经藏格投资书面同意出售股份后, 其持有金谷源股份解除冻结后出售股份的资金, 优先用于偿还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的垫付资金; 若届时由金谷源需直接偿还自身债务, 则路源世纪出售股份的资金除用于偿还路源世纪被冻结股份所	2015年11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p>担保的现有债务以外，剩余资金应当汇入金谷源名下的与路源世纪共同设立的银行监管账户，专款用于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金谷源解除其所持子公司股权冻结等；除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股份司法冻结情形之外，路源世纪承诺不再新增其他质押等所持股份受限情形；在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路源世纪应当将持有的可以办理的金谷源股份向藏格投资</p>			
--	--	--	--	--	--	--

			或其指定方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联达时代		联达时代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金谷源将发行股票登记于其名下后 5 个交易日内，联达时代将所持金谷源股份质押给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直接办理该等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联达时代应当予以配合；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依法通过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行使质押权；若届时该等股份在解除限售时，上述藏格投资及其指定方代为清偿的债务资金未得以偿还，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可依法行使质押权；或者，经藏格投资书面同意出售后，则该等股份应当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在解除限售后出售变现, 优先用于清偿上述藏格投资及其指定方为清偿债务的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藏格控股	分红承诺	承诺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2 年 08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路源世纪	其他承诺	承诺若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如通过盘活、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未能偿还银行借款, 则补足偿还, 保证本公司不受损失	2007 年 04 月 01 日		履行中
	路源世纪、路联	其他承诺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不存在金谷源提供对外担保, 应告知而未告知金谷源第七届董事会的情形;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不存在金谷源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履行中

			涉及债务、及由于相关债务或担保使金谷源涉及诉讼、仲裁、争议等，应告知而未告知金谷源第七届董事会的情形；3、截止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应告知而未告知金谷源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事宜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形出现，本公司及本人承诺将承担因此造成金谷源及其股东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藏格投资	其他承诺	若再次出现金谷源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被司法划扣的情况，为避免募集资金用途发生改变、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受损，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将及时向金谷源补足相关划扣款项及向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通过提供借款等形式协助清理相关债务予以保障，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协助清理后，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公司或公司指定方按照约定协助清理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上市公司金谷源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锂项目的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报告。
2018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钾肥产销及其价格情况,未提供书面报告。
2018年01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锂项目进展和钾肥实时价格情况,未提供书面报告。
2018年01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钾肥生产销售情况和2017年度业绩预告时间,未提供书面报告。
2018年01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锂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报告。
2018年02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锂项目进展情况和钾肥生产销售情况,未提供书面报告。
2018年02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锂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报告。
2018年0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锂项目进展和钾肥价格情况,未提供书面报告。
2018年03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增持情况,未提供书面报告。
2018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锂项目进展和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报告。
2018年03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增持进展情况,希望公司及时处理负面影响,未提供书面报告。
2018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钾肥实时价格情况,是否会持续上涨,未提供书面报告。
2018年03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碳酸锂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报告。
2018年03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向西安蓝晓科技购买碳酸锂设备相关情况,未提供书面报告。
2018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向西安蓝晓科技购买碳酸锂设备相关情况,未提供书面报告。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